（上接C60版）

“2.1 各方同意，丙方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至 14950 万元；根据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丙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各方同意新增的注册资本 14650 万元分别由甲方以现金 7624.5 万元认缴丙方新增 7624.5 万元注册资本、乙方以现金 7025.5 万元认缴丙方新增 7025.5 万元注册资本。甲乙方认缴增资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持有丙方股权比例
甲方	7,624.5	货币	2021-3-31	51%
乙方	7,325.5	货币	2021-3-31	49%
合计	14,950.0	货币	2021-3-31	100%

2.2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同比例分批次同步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全部注册资本的最晚实缴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双方确认，任一股东逾期（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缴付出资款（包括未全部缴付）的，该违约股东以零对价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守约另一股东享有，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的全部衍生权益也无偿归守约另一股东享有，违约股东应在收到守约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将该等股权转移至守约股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逾期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而未交出资额的千分之三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

2021 年 3 月 30 日，晟天新能源（甲方）、特百乐农业（乙方）与沧县桔乐能（丙方、项目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约定：

“第一条 各方同意，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 51%股权（对应出资额 7624.5 万元）以及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对应出资额 7325.5 万元）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甲方和乙方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实缴完毕所有出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同比例分批次同步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全部注册资本的最晚实缴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甲乙双方确认，任一股东逾期（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缴付出资款（包括未全部缴付）的，该违约股东以零对价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守约另一股东享有，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的全部衍生权益也无偿归守约另一股东享有，违约股东应在收到守约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将该等股权转移至守约股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逾期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而未交出资额的千分之三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认缴沧县桔乐能注册资本 7,624.50 万元，实缴 7,624.50 万元（实缴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特百乐农业认缴沧县桔乐能注册资本 7,325.5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实缴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晟天新能源法务部负责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实缴的 10 万元出资款外，特百乐农业尚未按照《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剩余认缴出资额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且未告知其体原因。

由于特百乐农业未在出资期限内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沧县桔乐能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补缴出资款 7,315.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2、特百乐农业履行协议的可能性及风险

特百乐农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桔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4 月 1 日。根据特百乐农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示的《2021 年度报告》，特百乐农业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根据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

（二）结合特百乐农业所持股权比例、沧县桔乐能董事会成员构成、主要管理人员等，说明前述纠纷对标的公司控制沧县桔乐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结合沧县桔乐能装机容量及其在标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增资协议》《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持有沧县桔乐能 51.00%股权、特百乐农业持有沧县桔乐能 49.00%股权。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委派。”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 1 名总经理和一名财务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兼任；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根据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晟天新能源可以根据前述规定委派、提名沧县桔乐能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沧县桔乐能执行董事、经理为左世强，监事为马洪枫，财务负责人为朱聃；其中，执行董事、经理左世强由晟天新能源委派，监事马洪枫由特百乐农业委派，财务负责人朱聃由执行董事、经理左世强聘任；晟天新能源能够对沧县桔乐能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综上，结合特百乐农业持有的沧县桔乐能股权比例、沧县桔乐能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构成以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纠纷对晟天新能源控制沧县桔乐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特百乐未决诉讼截至目前诉讼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前述纠纷对标的公司控制沧县桔乐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纠纷对晟天新能源控制沧县桔乐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晟天新能源法务部负责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实缴的 10 万元出资款外，特百乐农业尚未按照《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剩余认缴出资额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且未告知其体原因。

由于特百乐农业未在出资期限内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沧县桔乐能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补缴出资款 7,315.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2、特百乐农业履行协议的可能性及风险

特百乐农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桔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4 月 1 日。根据特百乐农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示的《2021 年度报告》，特百乐农业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根据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结合特百乐农业持有的沧县桔乐能股权比例、沧县桔乐能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构成以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纠纷对晟天新能源控制沧县桔乐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取得晟天新能源其他股东中环股份、乐山电力放弃对标的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和获得四川发展批复。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获得中环股份、乐山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四川发展批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四川发展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发展〔2022〕339 号），同意新筑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购买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交易价格 97,317.6 万元。

乐山电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川发展出具《关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回函》（乐电司函〔2022〕23 号），回复内容如下：“一、拟同意贵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转让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我公司对前述拟转让的股权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上述回复意见，自我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此外，四川发展已通过书面方式向中环股份就本次交易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征询相关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川发展已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乐山电力已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回函，待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时，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即自动生效；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三）标的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川发展已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乐山电力已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回函，待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时，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即自动生效；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川发展已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乐山电力已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回函，待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时，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即自动生效；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报告书显示，四川发展 2018 年 9 月以 3,184.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晟天新能源 4.6%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以 14,434.7 万元价格受让晟天新能源 20.9%股权。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装机容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 2018 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交易价格，说明此次评估增值是否谨慎合理，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装机容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 2018 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 2018 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价款	交易的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对应的
2018 年 9 月	3,184.65	4.60%	69,231.52
2018 年 12 月	14,434.70	20.90%	69,065.55
本次交易	97,317.60	51.60%	188,600.00

标的公司 2018 年 9 月转让的股权估值与 2018 年 12 月转让的股权估值基本一致。本次交易估值与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对应 100%股权估值的差值为 119,534.45 万元，估值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自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有所增加，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均显著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的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471.38 兆瓦，较 2017 年末增加 240.18 兆瓦，上升 103.88%。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持续收购既有电站，并投资建设新电站。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78,158.7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244.05 万元，上升 192.4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各股东累计完成实缴出资 107,400.00 万元，同时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持续增加。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9,734.3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6,573.79 万元，上升 207.99%。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装机容量明显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 2018 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交易价格，说明此次评估增值是否谨慎合理，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前述交易价格比较分析，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自 2018 年股权转让以来，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均已发生显著提升，本次评估增值谨慎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 2018 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自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有所增加，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均显著提升，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增值谨慎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4、报告书显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10.3 条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等）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请结合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的自然灾害等情况，说明该约定是否会对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的自然灾害等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于 2020 年发生泥石流灾害，当地电网线路受损，为配合电网抢修，标的公司部分电站（包括小金崇德 20MW 项目、小金公达 20MW 项目、小金大坝口 50MW 项目、中核小金 50MW 项目和中核阿坝 30MWp 项目）当年部分月份停机、发电量为 0，收入受到影响。

2020 年小金县发生的泥石流灾害系因极端天气造成，事件发生后电网公司对沿线设施进行了维修加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停机的事件为个例现象，并非常态。

（二）关于不可抗力对业绩补偿义务影响的相关约定

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2022 年 7 月 8 日，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上述约定调整为“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

（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综上，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的自然灾害等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及其利用情况”

上述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10.3 条约定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1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股东乐山电力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向乐山电力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15.15 万元、643.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90%、1.98%。请结合采购具体内容及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诉讼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前述纠纷对标的公司控制沧县桔乐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纠纷对晟天新能源控制沧县桔乐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二、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及项目公司“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批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机关	批复日期
1	沧县桔乐能	沧县桔乐能项目	《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字[2020]060 号）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19
2	大同晟能	大同晟能 50MWp 项目	《关于大同晟能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 5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左环函（服务）〔2021〕10 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2021/11/24
3	昭觉晟昭	昭觉晟昭 30MW 项目	《关于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环函审[2018]25 号）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2018/6/19
4	玛曲拜尔	玛曲拜尔 40MW 项目	《关于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玛曲县尼玛镇 40MW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6]109 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6/12/13
5	昌都察雅	昌都察雅 20MW 项目	《关于昌都市察雅县烟多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发[2016]640 号）	昌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14
6	红原环聚	红原环聚 20MW 项目	《关于红原县邛溪 20MW 光伏电站、若尔盖卓坤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601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11/17
7	若尔盖环聚	若尔盖环聚一期 20MW 项目	《关于红原县邛溪 20MW 光伏电站、若尔盖卓坤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601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11/17
8		若尔盖环聚二期 10MW 项目	《关于若尔盖卓坤二期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104 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6/1/12
		若尔盖环聚三期 20MW 项目			
9	小金公达	小金公达 20MW 项目	《关于小金县公达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8]34 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3/2
10	小金崇德	小金崇德 20MW 项目	《关于小金县大坝口 20 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8]33 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3/20
11	乡城晟和	乡城晟和 20MW 项目	《关于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乡环林发[2018]28 号）	乡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5/15
12	中核阿坝	中核阿坝 10MWp 项目	《关于阿坝县麦尔玛 1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90 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5/12/10
13			《关于阿坝县麦尔玛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91 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5/12/10
14	中核小金	中核小金 50MW 项目	《关于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5]45 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5/12/14
15	小金大坝口	小金大坝口 50MW 项目	《关于小金县大坝口 7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6]47 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6/21
16	澧县德晖	澧县德晖 60MW 项目	《关于澧县五一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5 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17			《关于澧县浮南村一组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7 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关于澧县浮南村二组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8 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18	澧县泽晖	澧县泽晖 20MW 项目	《关于澧县柳津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6 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19	桃源湘成	桃源湘成 40MW 项目	《关于桃源县白杨河渔场一段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桃环评[2017]27 号）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5/24
20			《关于桃源县白杨河渔场二段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桃环评[2017]28 号）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5/24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截至目前该项目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二）主要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16、报告书显示，“大同晟能 50MWp 项目”、“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批复。请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并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全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业务许可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除豁免情形外，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同晟能 50MWp 项目为在建项目，光伏阵列及升压站等建筑物尚在建设中，项目未并网发电，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办理。

（二）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全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业务许可资质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实施的“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及项目公司“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属于“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另外，项目公司“大同晟能 50MWp 项目”为在建项目，暂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以及“大同晟能 50MWp 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取得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沧县桔乐能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10321-0132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1/07/27-2041/07/26
2	昌都察雅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73119-0077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05/22-2039/05/21
3	红原环聚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6-01705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7/28-2036/07/27
4	澧县德晖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318-0000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8/01/03-2038/01/02
5	澧县泽晖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318-00006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8/01/03-2038/01/02
6	玛曲拜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31117-0008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7/12/20-2037/12/19
7	若尔盖环聚	电业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6-01708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7/28-2036/07/27
8	桃源湘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318-00004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8/01/03-2038/01/02
9	乡城晟和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9-0186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07/12-2039/07/11
10	小金崇德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9-0188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12/26-2039/12/25
11	小金大坝口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7-0182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12/08-2037/12/07
12	小金公达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9-0188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12/26-2039/12/25
13	昭觉晟昭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8-0185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11/08-2038/11/07
14	中核阿坝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52516-0171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9/30-2036/09/29
15	中核小金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52516-0171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9/30-2036/09/29

2、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及项目公司“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批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下属光伏电站项